

公司代號：2872

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http://www.etfc.com.tw>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N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9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刊印

■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電 話：(02)2516-7968
傳 真：(02)2504-3544
網 址：<http://www.etfc.com.tw>

■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中正4路139號11樓
電 話：(07)251-5288
傳 真：(07)251-3031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4樓
電 話：(02)2593-6666
網 址：<http://www.wls.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黎昌州、黃金澤
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7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

■ 最近年度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 話：(02)2514-7164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寬維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tfc168@etfc.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健民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tfc102@et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19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19
七、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9
九、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9
肆、募資情形	20
一、公司股份及股利	20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23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23
伍、營運概況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從業員工	3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32
四、資訊設備	32
五、勞資關係	32
六、重要契約	33
陸、財務概況	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6
三、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7
四、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8
五、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80
六、九十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8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經營結果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83
六、風險管理	8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1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9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9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9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去(民國95)年以來，雖然國際能源價格在地緣政治局勢情勢不明朗的陰影下持續攀升，原物料價格亦處於相對高檔，但全球經濟仍維持穩健的擴張力道。其中美國經濟景氣表現平穩，雖有通貨膨脹的隱憂而面臨持續升息的壓力，不過在聯準會連續十七次升息以及房市降溫的影響下，通膨壓力已得到舒緩；日本因出口表現尚佳，加上企業信心仍強，經濟維持穩定成長；歐盟國家因出口與消費增加，經濟續呈改善；中國經濟在投資導向的出口大幅成長帶動下，延續高成長態勢。國內經濟方面，卡債問題衝擊民間消費，導致內需不振，惟第三季國際油價下跌、股市回穩及整年出口成長強勁，全年經濟成長率4.62%。

95年中央銀行持續升息，使短期利率逐步走高，長期利率則在4、5月間快速反彈約60個基本點後又一路回跌約50個基本點，形成對票券業相當不利的經營環境。受此影響，本公司債券停損損失新台幣(下同)217,144仟元，及資產減損71,661仟元，嚴重侵蝕本公司獲利能力，致95年稅後純益為54,330,992元，未能達成預期目標。95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情形如下：

1. 買賣票券：其中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737,160佰萬元，較94年度增加21.74%，賣出737,160佰萬元，較94年度增加22.03%；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55,725佰萬元，較94年度減少20.99%，賣出55,685佰萬元，較94年度減少20.66%；買入國庫券57,840佰萬元，較94年度減少59.04%，賣出57,887佰萬元，較94年度減少58.84%。
2. 買賣債券：買入各類債券2,586,086佰萬元，較94年度減少47.21%，賣出2,584,119佰萬元，較94年度減少47.23%。
3.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受託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225,158佰萬元，較94年度增加25%。
4. 保證商業本票：保證商業本票156,957佰萬元，較94年度增加21.69%。

95年度淨收益為268佰萬元，較94年度減少58.56%；稅前淨利為131佰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後之稅後淨利為54佰萬元。

本公司95年仍委請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信用評等，因本公司持續保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具有穩健的資本結構，加以在交易及信用方面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故95年11月8日該公司給予本公司的評等結果為：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評等	BBB-
國際短期外幣評等	F3
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個別	D
支援	2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制度，規範公司內部治理機制與加重會計師與公司會計主管職責，以著重於財務資訊之正確揭露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預計於新的董事會任期，推選獨立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劃導入Basel II 新資本協定風險架構，強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能力。在新種業務方面，本公司已於94年12月開始從事股權商品投資，又於96年4月經證券期貨局核准經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本公司均將積極參與市場操作，以期增加獲利來源。

金融環境競爭激烈，在此艱困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96年度仍秉持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股東利益為營業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支持與期盼。訂定96年營業計劃為：積極參與金融市場，研判利率與股價走勢，靈活操作利率型商品與股權商品；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建立中樑風控系統，規劃資訊自主與資料庫建置，以提升整合效能，降低經營風險；持續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專業學習、創新開發，並對外延攬高素質人才；規劃縝密的內稽內控制度與程序，確保風險承擔及風險控管能力；持續積極催理債權，挹注盈餘。未來如有機會，亦不排除加入大型金融控股公司的行列，並祈各位股東繼續鼎力協助與支持。

董事長

李銀權



總經理

林義民



貳、公司簡介

84年6月12日本公司設立，同年7月22日開業，實收資本額為3,050佰萬元。同年7月25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87年3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83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33佰萬元。

87年12月28日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協調中國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原世華銀行）、上海商銀及國際票券等四家金融機構取得本公司51%股權。

88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增資，8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3,071佰萬元；8月11日為50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61佰萬元，金融機構股東持股達96%。

88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並全面改選董監事。

91年2月8日取得財政部金融局核准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93年4月6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交易人身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4年5月17日股東常會改選第5屆董監事。

94年6月9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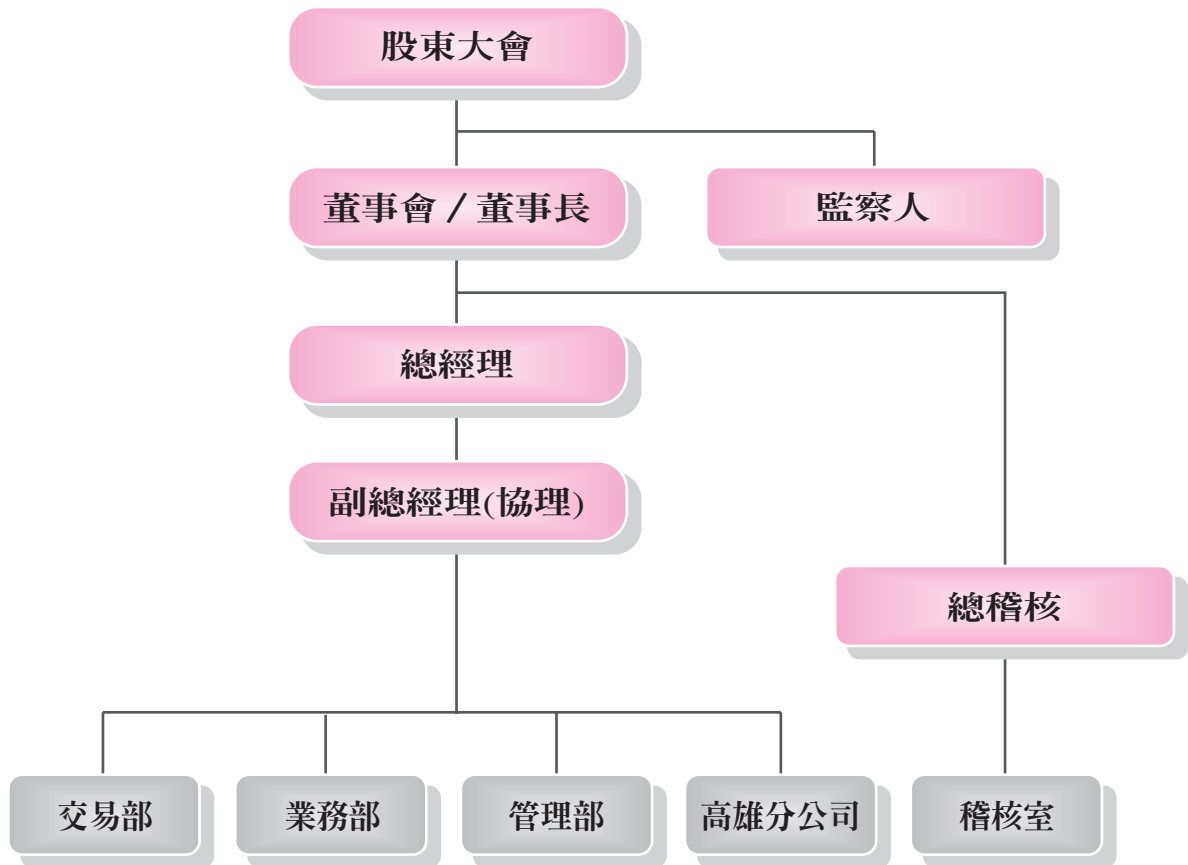
94年11月7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96年4月10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部：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營繕、採購、票債券與重要憑證保管、股務、交易後勤作業、各項風險控管、會計事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
2. 交易部：掌理票債券之買賣、經紀，票券之背書、承銷，股權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及交易業務規劃、推廣與管理。
3. 業務部：掌理授信及徵信業務。
4. 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6年3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銀耀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94.5.17	3年 97.5.16	88.10.12	100,000	0.02	0.02	100,000	0.02	0.02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第一銀行總經理一銀租賃董事長	台灣票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蔡友才 (代表兆豐商銀)	94.5.17	3年 97.5.16	88.2.5	126,713,700	24.55	24.55	126,713,700	24.55	24.55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兆豐商銀總經理 合作金庫總經理	兆豐金控總經理 兆豐商銀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張慶年(註) (代表兆豐商銀)	95.12.25	3年 97.5.16	88.2.5	126,713,700	24.55	24.55	126,713,700	24.55	24.55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兆豐商銀分行經理	兆豐商銀人力資源處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94.5.17	3年 97.5.16	88.2.5	126,813,700	24.57	24.57	126,813,700	24.57	24.57	—	—	—	—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94.5.17	3年 97.5.16	88.2.5	126,813,700	24.57	24.57	126,813,700	24.57	24.57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長	無	無	無
董事	蔡德峰 (代表國票票券)	94.10.11	3年 97.5.16	88.2.5	126,716,200	24.55	24.55	126,716,200	24.55	24.55	—	—	—	—	政治大學企管學系 國際票券協理	國票金控、國際票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李錦雪 (代表上海商銀)	94.6.17	3年 97.5.16	88.2.5	59,434,560	11.51	11.51	59,434,560	11.51	11.51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 上海商銀財務部經理	上海商銀證券事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賴光二 (代表高雄銀行)	94.5.17	3年 97.5.16	88.10.12	51,616,500	10.00	10.00	51,616,500	10.00	10.00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課程在職專班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兼業務管理處處長	高雄銀行董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詹東興 (代表增實業)	94.5.17	3年 97.5.16	88.10.12	14,734,000	2.85	2.85	14,734,000	2.85	2.85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培寶實業董事長	鴻隆實業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凌林輝 (代表國票票券)	94.5.17	3年 97.5.16	88.2.5	126,716,200	24.55	24.55	126,716,200	24.55	24.55	—	—	—	—	政治大學企管學系 國際票券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總稽核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石進 (代表兆豐商銀)	94.5.17	3年 97.5.16	88.10.12	126,713,700	24.55	24.55	126,713,700	24.55	24.55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兆豐商銀協理	兆豐商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張慶年於95年12月25日接替劉瑞仁派任為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NSA INC. (3.5%)、JERROD LIMITED (3.4%)、LEWIS LIMITED (3.4%)、TASSBURY INVESTMENTS CO. S.A (3.3%)、HONOURISE COMPANY INC. (3.2%)、FIRSTRANK COMPANY INC. (3.2%)、HAYCODE COMPANY INC. (3.03%)、BRISK INVESTMENT INC. (2.9%)、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 (2.5%)、TILSBURY INVESTMENTS INC. (2.2%)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46.27%)、施純津(3.37%)、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印度亞太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34%)、余美園(2.0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摩根富林明基金之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1.98%)、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94%)、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荷蘭金屬工人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13%)、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香港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 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1.12%)、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德意志銀行美國信託公司經理之金字塔新興市場證券基金投資專戶(1.03%)、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1.00%)
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38%)、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62%)、林鴻熙(6.49%)、林鴻彬(6.49%)、林鴻南(6.49%)、林碧蕙(6.49%)、林碧華(6.49%)、林碧真(6.49%)、呂育成(5.91%)、王婉玲(4.8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高雄銀行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95.7.17)。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9.88%)、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7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6.0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7%)、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70%)、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4%)、大通託管特寶豐系列基金-特寶豐外國基金(1.32%)、匯豐銀行託管瑞士信貸投資服務(開曼)戶(1.32%)、大通銀行託管特寶豐發展市場信託公司專戶(1.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4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4%)、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2.37%)、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2.01%)、紐約銀行國泰金控存託憑證專戶(1.78%)、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1.24%)、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04%)、大通託管美國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1.0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財務管理部(3.40%)、中國農民銀行(2.91%)、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8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7%)、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6%)、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0%)、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美國 GMO 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之 GMO 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2.04%)、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1.62%)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sia Way Group Limited (29.54%)、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23%)、林鴻熙(9.82%)、林鴻彬(9.82%)、林鴻南(9.82%)、林碧蕙(9.82%)、林碧華(9.82%)、林碧真(9.77%)、陳以杰(1.36%)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兆豐金控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95.7.31)。

國泰金控股東股權資料係提供 96.2.28 之資料。

國票金控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95.4.11)。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銀樞			✓	✓	✓		✓	✓	✓	✓	✓	✓	✓		0
蔡友才			✓	✓	✓		✓	✓			✓	✓	✓		0
張慶年			✓	✓	✓		✓	✓			✓	✓	✓		0
陳祖培			✓	✓	✓		✓	✓			✓	✓	✓		0
陳晏如			✓	✓	✓		✓	✓			✓	✓	✓		0
蔡德峰			✓	✓	✓		✓	✓			✓	✓	✓		0
李錦雪			✓	✓	✓		✓	✓			✓	✓	✓		0
賴光二			✓	✓	✓		✓	✓			✓	✓	✓		0
詹東興			✓	✓	✓		✓	✓	✓	✓	✓	✓	✓		0
凌林輝			✓	✓	✓		✓	✓			✓	✓	✓		0
陳石進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96 年 3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曉民	93.1.1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國際票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 經理	郭金龍	96.3.1	150,000	0.03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國際票券會計部經 理、本公司副總經理 兼交易部經理、總稽 核、副總經理兼管理 部經理	無	無		
副總 經理	陳寬維	92.12.16	49,522	0.01	—	—	—	—	台北商專財稅科 國際票券中山分公司 經理、本公司總稽 核、協理	無	無		
總稽核 兼稽核 室主任	薛曙光	95.3.1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國際票券交易部、作 業部經理、中山分公 司經理、本公司協理 兼交易部經理	無	無		
管理部 經 理	廖學樵	96.3.1	10,000	0.002	—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 本公司交易部副理	無	無		
交易部 經 理	陳健民	95.3.1	7,650	0.001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副 理、經理、業務部經 理	無	無		
業務部 經 理	劉崇誠	95.3.1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業務部副理、 管理部代經理	無	無		
高 雄 分公司 經 理	蔡吉晶	94.3.1	10,000	0.002	—	—	—	—	逢甲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 理、交易部副理、業 務部經理	無	無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 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3)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E)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F)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長	李銀樞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4,372	3,483	3,396	20.7%	無	無	無	無	20.7%	無
董 事	蔡友才 (代表兆豐商銀)										
董 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 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 事	蔡德峰 (代表國際票券)										
董 事	李錦雪 (代表上海商銀)										
董 事	賴光二 (代表高雄銀行)										
董 事	詹東興 (代表瑞寶實業)										
前董事 (95.12.25卸任)	劉瑞仁 (代表兆豐商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低於 2,000,000 元	蔡友才、陳祖培、陳晏如、蔡德峰、 李錦雪、賴光二、詹東興、劉瑞仁	蔡友才、陳祖培、陳晏如、蔡德峰、 李錦雪、賴光二、詹東興、劉瑞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李銀樞	李銀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係指 95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5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95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其中董事長座車成本 1,820 仟元，於 89 年 6 月購入。另 74 仟元為董事長住宅清潔水電瓦斯費用補助。

董事長配有司機乙名，支領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之報酬約 780 仟元，未計入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 用(C) (註 2)		
監察人	凌林輝 (代表國際票券)	無	774	376	2.1%	無
監察人	陳石進 (代表兆豐商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凌林輝、陳石進	
總計	2 人	

註 1：係填列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5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2：係指 95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等)。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 (註 3)				前三項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投 資事業酬 金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總經理	林曉民	8,873	5,004	1,260	無			15,137	27.9%	無	無
副總經理	郭金龍										
副總經理	陳寬維										
總稽核	薛曙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曉民、郭金龍、陳寬維、薛曙光
總計	4 人

註 1：係填列 9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

註 2：係填列 9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其中總經理座車成本 1,243 仟元，於 90 年 1 月購入。另 71 仟元為總經理住宅清潔水電瓦斯費用補助。

總經理配有司機乙名，支領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之報酬約 780 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95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曉民	無			1,939	1,939	3.6%
	副總經理	郭金龍						
	副總經理	陳寬維						
	總稽核	薛曙光						
	經理	陳健民						
	經理	劉崇誠						
	經理	蔡吉晶						

(五)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二年度差異分析說明：董監事酬勞差異主要係本公司 94 年與 95 年分派董監事酬勞分別為可分派盈餘之 1%及 2%，金額各為 2,432,573 元及 4,256,785 元；經理人酬金部分主要係 94 年加發績效獎金，故較 95 年為多。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內規依規支給。董事、監察人酬金內容包括車馬補助費、出席費、盈餘分配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核發須視當年度是否達成公司盈餘目標及是否分派股東股利而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李銀樞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2	0	100	
董 事	蔡友才 (代表兆豐商銀)	6	6	50	
董 事	劉瑞仁 (代表兆豐商銀)	9	1	75	95.12.25 卸任
董 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2	0	100	
董 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1	1	92	
董 事	蔡德峰 (代表國際票券)	10	2	83	
董 事	李錦雪 (代表上海商銀)	12	0	100	
董 事	賴光二 (代表高雄銀行)	12	0	100	
董 事	詹東興 (代表堉寶實業)	11	1	92	
監察人	凌林輝 (代表國際票券)	10	0	83	
監察人	陳石進 (代表兆豐商銀)	10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95 年 12 月 19 日第 5 屆第 20 次董事會及 96 年 1 月 16 日第 5 屆第 21 次董事會分別通過威寶電信及元太科技工業二授信案件，兆豐商銀為其董事，因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建檔缺失漏未建檔，致全體出席董事以非利害關係人案無異議照案通過，而利害關係人兆豐商銀之董事代表人亦未迴避。本案經本公司業務部自行查核發現缺失，立即補正，並將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
2. 95 年 12 月已重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開會議程資料皆於開會七天前寄送，執行情形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tfc.com.tw>。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票券金融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覆。 (二) 每月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並依規定公告。 (三) 本公司並無公司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於變更簽證會計師時，均事先評估其獨立性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一) 待本屆董事任期屆滿(97.5.16)後即依規定設置。 (二) 未來每年會計師出具財簽報告時同時出具獨立聲明書提報董事會。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票券金融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監察人聯絡方式，員工及股東得隨時與之連繫。	(一) 證券交易法未規定獨立監察人制度，未來視業務需要再研議設置。 (二)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監察人聯絡方式及企業申訴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視需要隨時連繫。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票券金融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一) 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點選「認識台票」進入查詢。 (二) 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訂有「發言人統一發言程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六、票券金融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股權商品投資小組等，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部門按月提報董事會之各項業務概況及財務資料已足以提供董事決策資訊，故暫不設置。
七、請敘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除獨立監察人未設置，獨立董事尚在規劃中外，餘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請敘明本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及履行社會責任：詳見伍之三、五。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素養，且持續進修，95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1. 董事長李銀樞：分業經營藩籬消失後的機會與挑戰。 2. 董事蔡友才：金控法、銀行法與公司治理研討會，商業倫理與企業經營研討會。 3. 董事陳祖培：金融監理與經營管理高階論壇。 4. 董事蔡德峰：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宣導與案例說明。 5. 董事李錦雪：2006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BASEL II 風險管理實務研習課程。 6. 董事賴光二：金控法、銀行法與公司治理研討會，歐洲銀行業導入有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經驗分享。 7. 監察人凌林輝：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宣導與案例說明。 8. 監察人陳石進：最低稅負之影響、台菲經濟走廊研討會。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詳見參之三(一)。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柒之六。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妥善即時處理，為使處理程序更完善，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以茲遵循。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參之三(一)。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五)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 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票券金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 金 櫃 

總經理：林 義 民 

總稽核：薛 賜 光 

總公司遵守法令主管：薛 賜 光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3 日

附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表
(基準日：9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降低無擔保授信比率。	持續爭取擔保客戶。	96 年 12 月 31 日。
2. 加強利害關係人建檔管理。	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加強內部管理及覆核工作。	96 年 4 月 30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資會綜字第 06006785 號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佈「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票券金融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九十五年度上開事項，並依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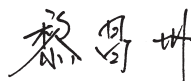
本查核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八)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九)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無)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 (無)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6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郭金龍	91. 1. 16	95. 3. 1	為業務發展需要
會計主管	郭金龍	95. 3. 1	96. 3. 20	為符合實際業務需要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 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 期間	
資誠	黎昌洲	黃金澤	960	-	-	-	260	260	✓	-	-	-

註：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9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開人員股權皆無移轉及質押變動。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不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

九、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9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71,008	0.16%	3,491,479	1.23%	3,962,487	1.39%

註：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股份及股利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元)	其 他
84.06	10	305,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0	現金	經(84)商字第 107870 號
87.10	10	323,300,000	3,233,000,000	323,300,000	3,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3,000,000	經(87)商字第 132204 號
88.11	10	516,165,000	5,161,650,000	516,165,000	5,161,650,000	減資 3,071,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經(88)商字第 088141162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股)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6,165,000	—	516,165,000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9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註 1)	其他法人 (註 2)	個人 (註 3)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4	8	1,118	0	1,140
持 有 股 數 (股)	0	494,852,987	16,952,317	4,359,696	0	516,165,000
持 股 比 例 (%)	0.0	95.87	3.28	0.85	0.0	100.0

註 1：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公司、保險公司

註 2：以民間資金為主要來源所從事金融以外業務之企業、慈善機構、機關團體所屬之福利機構

註 3：指一般自然人

(三)股權分散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66	212,283	0.04%
1,000 至 5,000	300	584,072	0.11%
5,001 至 10,000	22	193,002	0.04%
10,001 至 15,000	8	117,000	0.02%
15,001 至 20,000	6	108,264	0.02%
20,001 至 30,000	5	119,662	0.02%
30,001 至 50,000	6	242,428	0.05%
50,001 至 100,000	6	535,977	0.10%
100,001 至 200,000	5	766,400	0.15%
200,001 至 400,000	4	1,084,752	0.21%
400,001 至 600,000	3	1,590,000	0.31%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0.1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509,911,160	98.79%
合 計	1,140	516,165,000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9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716,200	24.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13,700	24.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34,560	11.5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16,500	10.00%
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4,000	2.8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0.41%
宏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2,500	0.34%
黃海南		700,000	0.14%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0.1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 年 度		94 年	9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02	10.81	10.91
	分 配 後	10.7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16,165,000	516,165,000	516,165,000
	每 股 盈 餘	0.59	0.11	0.1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2)	0.275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非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2：截至年報編製日止，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據本公司第 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之股利政策訂為「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得視營運資金需求、轉投資規劃及其他因素調整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如要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本次(96 年)股東會考量本公司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需要，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保留不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75	0.2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稅前利益)(仟元)	—	130,877	318,270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58.88%)	(42.38%)
	稅後純益(仟元)	—	54,331	304,056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82.13%)	(46.26%)
	每股盈餘(元)(註)	—	0.11	0.59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81.36%)	(46.36%)
註：每股盈餘係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如要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但董監事酬勞金訂為百分之二以內，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二至六。
2. 95 年度盈餘董事會通過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保留不分配。
3. 上(94)年度盈餘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為 6,637,093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4,256,7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資產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底		94 年底		差 異	
	金 額	占總資 產比重	金 額	占總資 產比重	金 額	%
票 券	14,249,736	29%	25,112,896	42%	(10,863,160)	(43.26%)
債 券	22,748,753	47%	23,153,755	39%	(405,002)	(1.75%)

2.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占總收 入比重	金 額	占總收 入比重	金 額	%
保證、簽證、 承銷手續費	133,666	46.00%	118,024	9.12%	15,642	13.25%
買賣票券利 益淨額	319,040	109.80%	276,400	21.36%	42,640	15.43%
買賣債券利 益淨額	(133,770)	(46.04%)	7,116	0.55%	(140,886)	(1979.85%)
買賣股票利 益淨額	18,944	6.52%	2	0	18,942	947,100%
衍生性商品 利益淨額	5,231	1.80%	1,674	0.13%	3,557	212.49%

3. 主要業務業務量

(1) 票券業務

① 授信業務

單位：仟元

年度	預估金額	月底平均保證餘額	達成率
95年度	20,000,000	18,948,867	94.74%
94年度	19,000,000	17,776,733	93.56%

② 票券首次買入

單位：仟元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初級市場發行量		198,172,481	164,306,600
以票券種類分類	國庫券	1,000,000 (佔 0.50%)	7,883,000 (佔 4.80%)
	融資性商業本票	194,654,700 (佔 98.23%)	149,608,600 (佔 91.05%)
	可轉讓銀行定存單	2,510,000 (佔 1.27%)	6,815,000 (佔 4.15%)
	銀行承兌匯票	7,781 (佔 0.00%)	—

③ 票券次級市場

單位：仟元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買賣票券交易		1,345,711,119	1,279,981,600
以票券種類分類	國庫券	114,727,300 (佔 8.53%)	273,452,000 (佔 21.36%)
	融資性商業本票	1,122,826,100 (佔 83.44%)	873,934,600 (佔 68.28%)
	可轉讓銀行定存單	108,080,000 (佔 8.03%)	132,595,000 (佔 10.36%)
	銀行承兌匯票	77,719 (佔 0.00%)	—

伍、營運概況

(2) 債券業務

單位：仟元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買賣債券交易		5,168,605,100	9,359,734,300
以債券 種類分 類	政府債券	5,012,443,500 (佔 96.98%)	9,279,538,700 (佔 99.14%)
	金融債券	123,567,600 (佔 2.39%)	77,335,600 (佔 0.83%)
	公司債	32,594,000 (佔 0.63%)	2,860,000 (佔 0.03%)
以債券 交易方 法分類	買賣斷	4,200,960,000 (佔 81.28%)	8,550,292,000 (佔 91.36%)
	附買回債券交易	891,595,100 (佔 17.25%)	783,756,300 (佔 8.37%)
	附賣回債券交易	76,050,000 (佔 1.47%)	25,686,000 (佔 0.27%)

(3) 股權投資業務

單位：仟元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股票	1,499,444	9,666

(4) 衍生性商品

單位：仟元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債券選擇權	200,000	3,900,000
利率交換	300,000	300,000
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	4,607,200	435,000
FRCP	2,250,000	2,142,000
股價指數選擇權	160,258	0
股價指數期貨	1,586,442	0
合計	9,103,900	6,777,000

(二)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1.票券業務

(1)授信業務方面

- ① 加強產業資訊蒐集與分析，掌握產業脈動，秉持穩健積極、安全獲利的原則，拓展保證業務。
- ② 加強徵信調查分析、強化授信業務風險管理，落實事後追蹤管理，提高授信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 ③ 審慎拓展新客戶，深耕既有客戶，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 ④ 持續積極催理不良授信，提高催理績效。
- ⑤ 96年度保證商業本票營運目標：預估為保證餘額20,000,000仟元。

(2)票券市場業務方面

- ① 積極推動商業本票之保證、承銷及簽證等核心業務，並持續推廣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交易（FRCP）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業務，以增加票源，創造獲利。
- ② 持續開發個人及法人客戶購買短期票券，以增加資金來源，活絡次級市場交易，降低流動性風險。
- ③ 採取全面性積極的行銷手法，鞏固既有客戶，並藉原客戶群開發具潛力之新客戶，以期佈建綿密的客戶網。
- ④ 密切注意金融動態與財經政策，加強對利率走勢研判，以規避風險，提高票券買賣利益。
- ⑤ 96年度票券業務操作之營運目標：
 簽證、承銷商業本票之餘額預估約為26,500,000仟元。
 買賣票券交易量預估約為1,030,000,000仟元。

2.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① 積極參與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市場交易，保持對國內外金融市場中長期利率之敏感度，並尋找建立部位之良機，適時建立部位。
- ② 增加可轉債交易以享債券固定收益及股市上漲之利益。
- ③ 開拓債券附條件交易的法人及個人客戶，擴展客戶廣度，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調度成本。

- ④ 運用投資組合管理，調整公司固定收益有價證券風險部位及資產配置，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利率交換、公債期貨、債券選擇權等）操作，降低風險並提昇獲利能力。
- ⑤ 96年度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操作之營運目標：買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交易量，預估為7,569,000,000仟元。

3.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① 加強分析研判經濟情勢，密切注意財經政策，積極研擬操作策略，以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② 積極培訓股權商品交易員之專業能力。
- ③ 搭配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適時避險或增進操作效益。
- ④ 96年度股權商品操作之交易量預估為4,000,000仟元。

4.衍生性商品業務

- ① 從事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期降低部位風險與增加獲利。
- ② 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固定收益業務，獲取高於市場一般公司債之收益。
- ③ 96年度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交易量預估為10,000,000仟元。

(三)市場分析

95年上半年度，全球景氣受到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以及主要國家連續升息等因素影響，央行爲避免實質利率爲負以及國內外利差過大，持續緩步升息。另一方面卡債問題衝擊民間消費，加以民間投資續呈衰退，致國內需求不振，惟在國際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強勁帶動下，國內出口及製造業生產穩定擴增，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4.74%。下半年度的第三季，卡債問題持續衝擊民間消費，惟出口仍強勁彈升，而民間投資呈現回溫，經濟成長率升爲5.02%。第四季國內需求回溫，惟出口受比較基期偏高影響，成長因而明顯減緩，經濟成長率降爲4.02%。合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爲4.62%。

95年度央行連續四次升息，年初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爲2.25%、2.625%及4.5%，至年底利率已調升爲2.75%、3.125%及5%。物價方面，國內通膨壓力趨緩，主要因素爲除前年度基期

較高外，另寒害及風災較少，國際原物料及能源價格大幅回檔及新台幣略為回升等因素，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6%，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5.64%。

95年度票券市場由於產業外移，整體企業金融放款市場萎縮，加上授信政策更為嚴謹及銀行衝刺企業放款等因素，整體票券發行總量持續呈現遞減趨勢。而95年債券市場面對央行持續升息，殖利率雖於4月份有一波反彈，10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最大反彈幅度曾高達60個基本點，惟在整體資金寬鬆、投資意願不佳等因素下，殖利率仍快速滑落並趨於平坦。展望96年，部分產業景氣有好轉趨勢，票券市場將有成長機會；債券市場在籌碼有限情況下，仍將有利多頭操作，但因養券利差縮小，操作難度大幅提升，如欲維持穩定獲利，須掌握利率走勢，並具有靈活的操作策略。

本公司對於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有利因素：

1. 票券金融公司可從事之新種業務增加，使業務多元化

94年8月12日金管會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可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各類基金受益憑證、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上市與上櫃公司之股票、認購權證；95年10月16日金管會開放票券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將有助於票券公司業務之拓展，增加獲利來源。

2. 票券金融公司可從事之避險業務增加，可降低利率風險

94年8月3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可承做信用衍生性商品及股價或股價指數衍生性商品，可藉此降低部位之風險或增進獲利的機會。

不利因素

1. 金融開放，市場過度競爭

金融開放，市場呈現過度競爭的現象，銀行因消金受阻，轉而推展企業放款業務，排擠商業本票發行市場，票券發行量呈減退趨勢。

2. 長短期利差縮小

央行自93年9月起，已連續11次升息，短期利率逐步墊高，惟因債券籌碼有限及國內投資意願不佳情況下，中長期利率走勢反而趨於平坦，致長短期利差縮小，壓縮票券業者之獲利空間。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主管機關逐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經營新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已陸續獲准經營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交易、公司債自營、利率期貨、新台幣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以及增加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辦理信用及股價類衍生性金融商品暨股權商品等業務。95年10月主管機關再通過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本公司已於96年4月經證券期貨局核准經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對於新種業務商品，本公司訂定相關內部作業處理程序，積極加強現有人員教育訓練，並擇優進用具有相關經驗之交易人員，以期掌握操作方式。而針對股權相關商品投資業務，則成立投資小組研究各項交易策略，以期同時降低投資風險並提昇獲利。另為加強風險控管，於管理部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單位，統籌彙集全公司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甚為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工作，主要在於培養員工對於總體經濟與產業的分析能力，及新種業務商品之研究與操作，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新種業務商品之教育訓練工作，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操作經驗，以期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增加獲利來源。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變遷、強化競爭能力、提升營運績效、確保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1. 固守原有的票、債券核心業務，積極投入新金融商品之經營與研發，建立高信用品質、獲利穩定的資產組合，並適時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創造最大利益。
2. 授信業務仍以信用風險控管列為首要目標，以產業分散、集團分散及區域分散為原則，並注意擔保品之控管，加強授信事後追蹤，亦加速處理不良債權，達到降低逾放比率的目標。
3. 加強整體經濟及金融情勢的分析，由於長短期殖利率曲線趨平為國際間普遍現象，使得票券金融公司在操作上更顯艱困，必須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及趨勢，掌握靈活的操作策略，以創造獲利機會，降低市場風險。

4. 在股權投資業務方面，將透過基本面研究，建立具發展潛力的投資組合，並配合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建立風險控管及獲利極大化之操作模式。
5. 提供員工進修機會，廣泛邀請專業人士舉辦講座，以增強員工專業知識及業務經驗，並鼓勵員工取得金融相關證照。
6. 強化本公司資訊系統，以執行多項新種業務的操作需求及風險管理需求，並配合主管機關對會計制度及稅制的改革修正作業程式。
7. 因應新版巴塞爾協定（Basel II），加強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控管，降低營運風險。

二、從業員工

96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57	61	64
	工 員	2	2	2
	合 計	59	63	66
平 均 年 歲		37.73	37.66	37.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23	7.46	7.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	7	7
	大 專	47	51	51
	高 中	4	5	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票 券 商 業 務 人 員	57	54	54
	證 券 商 業 務 員 證 券 商 高 級 業 務 員	46	45	4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爲

本公司秉持專業經營之理念，致力於金融中介服務，協助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對促進金融市場活絡、調節資金供需及建立市場利率指標有所貢獻；站在保護環境、珍惜資源的立場，本公司持續推動文書無紙化及禁用紙杯等政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規劃，具有維持社會安定的力量。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公司主要應用軟體爲『ABS債票券管理系統』，此系統爲同業使用家數最多之系統，此系統係建置於IBM RS6000之MainFrame架構。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爲建構符合Basel II 風險控管規範，擬先建置資料倉儲進行相關資料之整合，進而提供經營決策之管理資訊並準備Basel II 風險控管所需之資料。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爲防止災變發生造成本公司主要資訊作業長期停頓，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之連線作業系統主機均設有異地備援機制。本公司有關安全防護機制概述如下：

1. 防火牆裝置(NetScreen)

於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有安裝防火牆。

2. NAT網路位址轉換(Radware Linkproof)

本公司用戶端採用多對一的NAT網路位址轉換，可隱匿本公司內部的真實IP位址，達到保護功能。

3. 企業整體防毒機制(趨勢科技)

包含個人電腦防毒功能，檔案伺服器防毒功能，電子郵件伺服器防毒功能。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等，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準則，其中休假制度、舊制退休制度更優於勞動基準

法。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對於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管理與運用，本公司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惟為增加雙方間之溝通管道，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設備合約	力霸資訊	94.6.15~ 95.6.14 (期滿未續)	維護網路連線正常運作，提供修復及更換備品。	無
資訊設備合約	藍新科技	95.7.11~ 96.7.10	維護電腦軟硬體設備，提供即時修復及更換設備。	無
資訊服務使用合約	精誠資訊	94.7.16~ 95.7.15 (期滿自動續約)	為獲得即時性新聞及股票各項資訊，提供交易主管及人員調整投資策略，掌握獲利契機。	無
系統提升合約	精誠資訊	94.12.19 訂約，維護至 95.12.30	為符合財務會計公報第 34 號規範修改交易帳務系統程式。	無
保險契約	新光產險	96.3.27~ 97.3.27	保險公司對投保之電子設備因天災、竊盜疏失造成損壞負責賠償。	每一事故自負額 1 萬元，但竊盜天災按損失之 25% 為準，最低不得低於 3 萬元。
保險契約	兆豐產險	96.2.19~ 97.2.19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誠行為、營業處所財產及運送中財物因意外事故之損失或失誤負責賠償。	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損失金額 10%，但不得低於 5 萬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7,000,094	7,529,298	2,096,590	1,007,788	1,450,6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48,629	25,606,181	18,785,568	287,656	963,4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213	250,403	969,642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09,398	23,400,306	12,996,350	1,633,557	1,650,103
應收款項		562,096	593,686	534,057	239,397	573,94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0	0	0
固定資產		3,380	2,801	4,641	5,510	10,542
無形資產		9,714	12,197	1,097	813	1,478
其他金融資產		1,148,683	1,173,120	2,963,417	5,646,576	2,938,687
其他資產		467,064	531,640	770,837	1,058,212	1,171,782
資產總額		48,694,271	59,099,632	39,122,199	9,879,509	8,760,559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092,000	5,120,000	0	4,422,000	3,239,000
應付商業本票		0	0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547,033	47,628,501	33,025,013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應付款項		45,877	49,413	43,485	39,445	39,872
應付公司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21,852	48,988	0	0	0
其他負債		409,341	562,771	544,541	474,656	1,347,0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116,103	53,409,673	33,613,039	4,936,101	4,625,876
	分配後	(註2)	53,562,512	33,736,296	4,936,101	4,625,876
股本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資本公積		0	0	0	0	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9,801	528,309	347,510	(218,242)	(1,026,985)
	分配後	(註2)	375,470	120,000	(218,242)	(1,026,98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283)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78,168	5,689,959	5,509,160	4,943,408	4,134,683
	分配後	(註2)	5,537,120	5,385,903	4,943,408	4,134,683

註：1. 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截至年報編製日止，民國9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3. 民國93年度開始改依新發布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對附帶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由買賣交易處理改按融資交易處理。

4. 民國95年度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金融商品作評價及會計處理。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利息淨收益	(64,301)	24,573	196,584	153,561	155,3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2,101	621,669	583,533	1,035,455	867,912
各項提存	(6,200)	(186,867)	(78,023)	(264,564)	(2,175,660)
營業費用	(130,723)	(141,105)	(149,723)	(139,186)	(138,92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0,877	318,270	552,371	785,266	(1,291,33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62,673	304,056	565,752	808,725	(1,346,197)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8,342)	0	0	0	0
本期損益	54,331	304,056	565,752	808,725	(1,346,197)
每股盈餘(註2)	0.11	0.59	1.10	1.57	(2.61)

註：1. 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虧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報告意見
91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2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曾惠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29	2	10	2	5
	逾期授信比率	0.69	0.11	1.16	1.56	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3	0.12	0.13
	員工平均收益額	18,202	21,933	16,933	20,718	18,662
	員工平均獲利額	862	5,153	8,980	13,707	(22,4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0	0.62	2.31	8.68	(1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6	5.43	10.83	17.82	(28.00)
	純益率（%）	4.74	23.47	53.04	66.16	(120.23)
	每股盈餘（元）	0.11	0.59	1.10	1.57	(2.6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7.77	89.46	84.61	45.51	38.0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0.06	0.05	0.08	0.11	0.2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7.61)	51.06	295.99	12.77	4.74
	獲利成長率（%）	(61.50)	(42.38)	(29.66)	160.81	(646.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4)	2.75	37.01	22.9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65	127.80	158.50	1.56	27.9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0	540,000	105,000	70,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3.10	0.64	0.3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99	4.25	3.32	4.10	4.20
	淨值市占率（%）	4.34	4.13	3.97	3.76	3.3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4.00	4.00	3.50	3.30	3.50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3.81	3.19	4.57	3.15	2.80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5.62	7.21	6.73	5.38	4.0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9.05	14.40	20.17	18.99	15.8
	自有資本淨額	2,828,087	4,595,115	4,993,101	4,942,308	4,378,798
	風險性資產總額	31,237,234	31,899,969	24,759,369	23,961,276	27,710,36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86	17.84	22.25	20.63	14.92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60	18.63	23.19	21.52	15.80
	槓桿比率（%）	10.35	11.59	22.49	53.04	48.29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主要原因說明：

- 逾期授信比率：隨授信戶逾期及轉銷情形變動。
- 員工平均獲利額：主因 95 年度債券交易呈現虧損。
-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主因 95 年度債券交易呈現虧損。
- 資產成長率：因應債券風險增高，降低債券持有部位。
- 獲利成長率：主因 95 年度債券交易呈現虧損。
- 現金流量比率：主因 95 年度降低債券持有部位，同時降低債券附條件交易部位
-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因應債券風險增高，減少債券操作。
- 資本適足率及自有資本淨額：主因 95 年度持有次順位金融債券達一年以上部位增加應扣減資本影響。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3)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6.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淨額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三、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凌林輝



陳石進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3 月 3 0 日

四、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129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金融商品作評價及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黎昌州

黃金澤

黎昌州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期會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金	額	額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1,515,094	3	\$ 4,029,298	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5,485,000	11	3,500,000	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三))	16,348,629	34	25,606,181	4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	45,213	-	250,403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23,109,398	48	23,400,306	4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十四)及五)	562,096	1	593,686	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七))	3,380	-	2,80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六)	1,148,683	2	1,173,120	2
15541 催收款項(附註四(九))	6,915	-	-	-
19623 承受理保品(附註四(十))	135,332	-	206,99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	334,531	1	336,844	1
資產總計	\$ 48,694,271	100	\$ 59,099,6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註四(十二))	\$ 7,892,000	16	\$ 5,120,000	9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1,200,000	3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四))	33,547,033	69	47,628,501	8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四))	45,877	-	49,413	-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四(十三))	371,972	1	534,942	1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附註四(十三))	6,200	-	1,490	-
退休金準備(附註四(十五))	31,169	-	26,339	-
其他金融負債	21,852	-	48,988	-
負債總計	43,116,103	89	53,409,673	9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七))	5,161,650	11	5,161,650	9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195,470	-	104,253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十八))	234,331	-	424,056	1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五))	(13,283)	-	-	-
股東權益總計	5,578,168	11	5,689,959	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694,271	100	\$ 59,099,63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黃金澤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611,704 228	\$ 527,058 8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676,005) (252)	(502,485) (78)
利息淨收益	(64,301) (24)	24,573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121,667 46	101,557 16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五)	346,524 129	285,190 44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1,291) (49)	- -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及四(十一))	(71,661) (27)	(128,835) (2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7,725 14	357,397 55
48400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收入數	23,620 9	- -
48099 其他	5,517 2	6,360 1
淨收益	267,800 100	646,242 100
58400 各項提存(附註四(十三))	(6,200) (2)	(186,867) (29)
營業費用		
58501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六))	(78,978) (29)	(87,296) (1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六))	(6,861) (3)	(4,331)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884) (17)	(49,478) (8)
	(130,723) (49)	(141,105) (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0,877 49	318,270 49
63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68,204) (26)	(14,214)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2,673 23	304,056 47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8,342) (3)	- -
本期淨利	\$ 54,331 20	\$ 304,056 4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25 \$ 0.12	\$ 0.62 \$ 0.5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淨利	\$ 0.24 \$ 0.11	\$ 0.62 \$ 0.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94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347,510	\$ 5,509,1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253	104,253	-
現金股利	-	-	-	110,975	(110,975)
員工紅利	-	-	-	9,849	(9,849)
董監事酬勞	-	-	-	2,433	(2,433)
94 年度淨利	-	-	-	304,056	304,056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1,650	\$	424,056	\$ 5,689,959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424,056	\$ 5,689,9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217	91,217	-
現金股利	-	-	-	141,945	(141,945)
員工紅利	-	-	-	6,637	(6,637)
董監事酬勞	-	-	-	4,257	(4,257)
95 年度淨利	-	-	-	54,331	54,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3,283)	(13,283)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1,650	\$	234,331	\$ 5,578,1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黃金澤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銀樞



經理人：林曉民



會計主管：郭金龍



陸、財務概況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5 年 度	9 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331	\$ 304,05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61	4,331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列數	(23,620)	25,993
備抵呆帳提列數	-	160,874
備抵呆帳迴轉數	-	(33,715)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提列數	6,200	-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迴轉數	(1,490)	(2,067)
備抵呆帳沖銷數	(88,241)	(124,722)
資產減損損失	71,661	128,8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16)	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819)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3,392)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8,34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287,029	(6,820,6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5,190	719,2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減少(增加)	277,625	(9,658,039)
應收款項	17,622	(21,351)
催收款項	(44,056)	191,190
其他資產增加	(170)	(52,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081,468)	14,603,488
應付款項	(3,536)	5,928
其他金融負債	(27,136)	39,245
退休金準備	4,830	4,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1,453)	(525,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增加	(1,985,000)	(1,359,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6	-
購置固定資產	(2,318)	(702)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	110,000
承受擔保品增加數	-	(234,972)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31,183	-
期貨交易保證金	(2,954)	-
存出保證金	(400)	-
遞延費用增加	(2,639)	(12,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1,912)	(1,497,5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972,000	5,12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4,257)	(2,433)
發放現金股利	(141,945)	(110,975)
發放員工紅利	(6,637)	(9,8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9,161	4,996,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514,204)	2,973,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9,298	1,055,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5,094	\$ 4,029,2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9,230	\$ 492,9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296	\$ 112,9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債務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二)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係採交割日會計，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債務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 備抵呆帳

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五)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之提列係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提。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估計其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電腦設備	3~5	年
交通設備及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2. 維護及修理支出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保證責任準備

係對期末商業本票之保證餘額予以分析提列損失準備，以彌補可能發生之損失。

(八)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自行買賣政府債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 10% 為買賣損失準備，惟其累積金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依規定，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九)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依精算報告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科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未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依法調整後之餘額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本公司損益表所列之收入項目。

(十二)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定期存單除提供設質擔保者外，視為現金。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資產減損

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減少 \$128,835，並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8,835，全數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認列減損損失使民國 94 年度每股盈餘減少 0.25 元。

(二)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淨值為市價。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市價。

(2) 營業票券及債券：

a. 營業票券及債券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營業債券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及買賣損益計算，同本附註「長期債券投資」處理。

b. 損益表中所列「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淨額」係以扣除短期票券分離課稅款前之買賣票券利益，加上買賣債券利益，並減除買賣票券及債券損失(含未實現跌價損失)之合計淨額列示。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4)長期債券投資：

- a. 長期債券投資以買入成本入帳，其買入成本與面額之差價，按債券流通期間採平均法攤銷，以調整溢(折)價攤銷後之成本為評價基礎。
- b. 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者，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c. 債券投資按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額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出售債券時，則以售價減除成本及依前述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作為出售債券損益。
- d. 長期債券投資轉為營業債券，或由營業債券轉為長期債券投資時，若市價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並以市價為新成本。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借餘\$8,342，並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增加\$24,536，總淨值增加\$24,536，民國 95 年度淨利增加\$37,8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50	\$ 250
活期存款	938	412
支票存款	90,521	125,713
定期存款	1,417,000	3,854,600
活期存款—備償戶	6,385	48,323
	<u>\$ 1,515,094</u>	<u>\$ 4,029,298</u>

定期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其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65%~2.065%及 1.125%~1.675%。

(二)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u>\$ 5,485,000</u>	<u>\$ 3,500,000</u>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1,647,483	\$ 19,402,660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570,000	3,450,000
銀行承兌匯票	8,457	-
國庫券	991,149	2,260,236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938	-
可轉換公司債	2,067,783	491,352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933
	<u>16,310,810</u>	<u>25,606,18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7,819</u>	<u>-</u>
	<u>\$ 16,348,629</u>	<u>\$ 25,606,18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之評價調整淨利益為\$37,819(不含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之約定買回價格分別計\$33,547,033 及\$47,628,501。請詳下述：
 - (1)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14,008,885、\$19,482,592 及\$55,556。
 -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24,903,482、\$22,453,225 及\$271,794。

3.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 600,000	\$ 4,722
循環票券固定利率承諾	4,392,000	8,10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059,000	5,886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 300,000	\$ 1,93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35,000	2,601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79% 及 1.65%~1.75%。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15%~2.0802% 及 1.00%~1.87%。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5,577,454	\$ 19,160,767
金融債	4,575,562	3,992,937
公司債	2,603,864	200,001
上市櫃股票	212,575	-
開放型基金	110,025	-
不動產資產信託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43,201	46,601
	23,122,681	23,400,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283)	-
	<u>\$ 23,109,398</u>	<u>\$ 23,400,306</u>

1.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投資其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 \$19,482,592 及 22,453,225。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質金額分別為 \$871,703 及 \$691,303，請詳附註六、質押資產之說明。

(六) 應收款項-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及收益	\$ 360,176	\$ 404,46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8,760	121,511
應收帳款	78,400	24,563
應收票據	30,000	30,000
應收法院分配款	-	35,073
其他應收款	16,577	5,927
	603,913	621,535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41,817)	(27,849)
	<u>\$ 562,096</u>	<u>\$ 593,686</u>

(七) 固定資產-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械及設備	\$ 8,680	(\$ 7,672)	\$ 1,008
交通設備	4,828	(3,184)	1,644
什項設備	7,137	(6,409)	728
	<u>\$ 20,645</u>	<u>(\$ 17,265)</u>	<u>\$ 3,380</u>

	94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械及設備	\$ 9,086	(\$ 7,591)	\$ 1,495
交通設備	3,737	(3,353)	384
什項設備	7,108	(6,186)	922
	<u>\$ 19,931</u>	<u>(\$ 17,130)</u>	<u>\$ 2,801</u>

上述固定資產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定存單設質	\$ 1,120,000	\$ 1,120,000
存出保證金	13,519	13,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10	40,000
期貨交易保證金	2,954	-
	<u>\$ 1,148,683</u>	<u>\$ 1,173,120</u>

註：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設質金額皆為\$1,120,000，請詳附註六質押資產之說明。

(九) 催收款項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44,056	\$ -
減：備抵呆帳	(37,141)	-
	<u>\$ 6,915</u>	<u>\$ -</u>

上述催收款項係本公司保證之商業本票到期未獲兌償而逾3個月之應收帳款。

(十) 承受擔保品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股票	\$ 234,972	\$ 234,972
減：累計價值減損	(99,640)	(27,979)
	<u>\$ 135,332</u>	<u>\$ 206,993</u>

(十一) 減損

民國95年及94年度分別認列之減損損失為\$71,661及\$128,835，明細如下：

	<u>列於損益表部分</u>
95年度：	
減損損失-承受擔保品(股票)	<u>\$ 71,661</u>
94年度：	
減損損失-承受擔保品(土地及房屋)	\$ 100,856
減損損失-承受擔保品(股票)	<u>27,979</u>
	<u>\$ 128,835</u>

(十二)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銀行拆借	<u>\$ 9,092,000</u>	<u>\$ 5,120,000</u>

1. 銀行拆借款係按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契約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期滿並得續約，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拆借利率分別為 1.665%~1.73%及 1.19%~1.52%。
2.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 \$43,350,000 及 \$40,950,000。

(十三) 各項提存

1. 民國 95 及 94 年度提列各項提存之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 6,200	\$ -
提列備抵呆帳	-	160,874
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	25,993
	<u>\$ 6,200</u>	<u>\$ 186,867</u>

2. 民國95及94年度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暨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買 賣 證 券 損 失 準 備
94年1月1日餘額	\$ 25,412	\$ 508,949	\$ 3,557
加：本期增加	160,874	25,993	-
減：呆帳沖銷	(124,722)	-	-
轉列收入數	(33,715)	-	(2,067)
94年12月31日餘額	27,849	534,942	1,490
加：本期增加	-	-	6,200
減：呆帳沖銷	(88,241)	-	-
本期移轉	139,350	(139,350)	-
轉列收入數	-	(23,620)	(1,490)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958</u>	<u>\$ 371,972</u>	<u>\$ 6,200</u>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係就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商業本票所作之保證餘額(詳附註七)，予以分析提列。另就自行買賣政府債券利益超過損失部分(詳附註二(八))，提列 10%為買賣證券損失準備，惟其累積金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於發生買賣淨損失月份，就該項準備餘額範圍內轉列其他收入以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

(十四)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民國95年及94年度所得稅費用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所得稅費用	\$ 62,204	\$ 1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000	683
當期所得稅費用	68,204	14,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	52,131
短期票券及受益證券分離課稅款	(65,656)	(56,094)
以前年度尚未退回所得稅	(76,411)	(75,8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40	997
本期預付所得稅	(46,537)	(56,868)
應收退稅款-淨額	(\$ 118,760)	(\$ 121,511)
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 118,760)	(\$ 121,511)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369,463	\$ 92,366	\$ 373,503	\$ 93,37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8,145	4,536	10,751	2,688
虧損扣抵	1,908,920	477,230	2,366,270	591,567
價值減損損失	99,640	24,910	27,979	6,995
		599,042		694,626
備抵評價		(285,884)		(381,468)
		\$ 313,158		\$ 313,158

上述虧損扣抵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及金額分別為 96 年\$1,357,286 及 97 年\$551,634。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319	\$ 35,810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89	8.44

註：按95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列餘額計算之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0.74%。

4.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234,331	\$ 424,056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同意台北市國稅局協議之債券前手息退稅金額比率為 60%，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收回民國 92 年度以前之債券前手息墊付款。

6.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十五)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第十五年度給予三個基數，自第十六年（含）至第二十五年，每服務滿一年給予一點五個基數，第二十六年（含）起，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五十一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分別以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5%	3.75%
薪資調整率	3.00%	2.75%
基金資產報酬率	2.75%	2.75%

3.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648)	(\$ 11,28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766)	(22,655)
累積給付義務	(40,414)	(33,9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500)	(11,218)
預計給付義務	(53,914)	(45,1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245	7,602
提撥狀況	(44,669)	(37,5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80	2,85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5,049	12,08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9)	(3,7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1,169)</u>	<u>(\$ 26,339)</u>
既得給付	<u>\$ 16,435</u>	<u>\$ 15,181</u>

4.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3,469	\$ 3,380
利息成本	1,693	1,37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9)	(16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76	47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88	446
	<u>\$ 6,117</u>	<u>\$ 5,506</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1 及\$316。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屬於營業費用，茲彙總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用人費用	\$ 78,978	\$ 87,296
薪資費用	68,265	77,362
退休金費用	7,168	6,569
勞健保費用	3,545	3,365
折舊費用	1,739	2,529
攤銷費用	5,122	1,802

(十七) 股本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十八)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本公司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作如后分配：一、股東股利。二、董監事酬勞金。三、員工紅利。上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但董監事酬勞金訂為百分之二以內，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二至六。

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275 元；本公司 94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215 元。

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以下空白)

	95 年 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6,637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
B. 金額	\$ -
C.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董監事酬勞	\$ 4,257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註一）	\$ 0.59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 0.57

註一：係未依民國95年度以盈餘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九) 每股盈餘

	95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單位：元）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122,535	\$ 54,331	516,165	\$ 0.24	\$ 0.11

	94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單位：元）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318,270	\$ 304,056	516,165	\$ 0.62	\$ 0.59

(二十) 財務報表表達

1.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2. 本公司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 95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兼監察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兼監察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監事之關係企業
林曉民	本公司總經理
薛曙光	本公司總稽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95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國泰世華				
支存	\$ 3,205	\$ 13,952	\$ -	\$ -
活存	20,293	433	1	-
定存	452,500	452,500	2,264	91
		<u>\$ 466,885</u>	<u>\$ 2,265</u>	<u>\$ 91</u>
兆豐銀行				
支存	\$ 330	<u>\$ 187</u>	<u>\$ -</u>	<u>\$ -</u>
上海商銀				
支存	\$ 206	\$ 101	\$ -	\$ -
定存	50,000	50,000	42	42
		<u>\$ 50,101</u>	<u>\$ 42</u>	<u>\$ 42</u>
高雄銀行				
支存	\$ 83	\$ 33	\$ -	\$ -
活存	20,661	292	9	-
		<u>\$ 325</u>	<u>\$ 9</u>	<u>\$ -</u>

94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國泰世華				
支存	\$ 24,984	\$ 9,880	\$ -	\$ -
活存	126	145	-	-
定存	321,300	311,300	587	76
		<u>\$ 321,325</u>	<u>\$ 587</u>	<u>\$ 76</u>
兆豐銀行				
支存	\$ 1,600	<u>\$ 212</u>	<u>\$ -</u>	<u>\$ -</u>
上海商銀		-		
支存	\$ 206	<u>\$ 206</u>	<u>\$ -</u>	<u>\$ -</u>
高雄銀行				
支存	\$ 113	\$ 68	\$ -	\$ -
活存	17,661	12,897	8	-
		<u>\$ 12,965</u>	<u>\$ 8</u>	<u>\$ -</u>

民國95年及94年度之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1%~ 2.23%及0.1%~1.35%。

2. 銀行透支及拆借款項暨利息支出：

95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日 期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支 出
高雄銀行	95.1.26~2.7	<u>\$ 200,000</u>	<u>\$ -</u>	<u>\$ 159</u>
國泰世華	95.11.30~12.11	<u>\$ 400,000</u>	<u>\$ 200,000</u>	<u>\$ 797</u>
國際票券	95.1.25~1.27	<u>\$ 300,000</u>	<u>\$ -</u>	<u>\$ 24</u>
上海商銀	95.12.29~12.31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2,742</u>

94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日 期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支 出
高雄銀行	94. 6. 28~7. 5	<u>\$ 200,000</u>	<u>\$ -</u>	<u>\$ 133</u>
兆豐銀行	94. 11. 29~12. 6	<u>\$ 500,000</u>	<u>\$ -</u>	<u>\$ 555</u>
國際票券	94. 12. 2~12. 5	<u>\$ 350,000</u>	<u>\$ -</u>	<u>\$ 52</u>
上海商銀	94. 9. 21~9. 27	<u>\$ 100,000</u>	<u>\$ -</u>	<u>\$ 104</u>

民國95年及94年之銀行透支及拆借利率區間為1.455 %~1.71%及 1.39%~1.42%。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同。

3. 拆放銀行及同業款項暨利息收入：

95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日 期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國際票券	95. 1. 12~1. 13	<u>\$ 600,000</u>	<u>\$ -</u>	<u>\$ 24</u>
94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日 期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國際票券	94. 6. 27~6. 28	<u>\$ 300,000</u>	<u>\$ -</u>	<u>\$ 102</u>
兆豐銀行	94. 6. 27~6. 28	<u>\$ 150,000</u>	<u>\$ -</u>	<u>\$ 10</u>

民國95年及94年度之拆放銀行及同業款項利率為1.44%及1.26%~1.3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拆放款項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同。

4.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95年及94年度，本公司與關
人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95 年 度			
	購入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比例(註)
國際票券	\$ 86,347,993	\$ 85,811,953	\$ 136	0.06
國泰世華	29,446,271	47,196,541	154	0.07
上海商銀	8,773,355	14,084,576	22,255	10.34
國票證券	2,913,272	3,010,409	(270)	(0.13)
兆豐銀行	1,415,055	1,514,462	(424)	(0.20)
高雄銀行	316,503	3,380,481	4,530	2.10
	<u>\$129,212,449</u>	<u>\$154,998,422</u>	<u>\$ 26,381</u>	<u>12.24</u>
	94 年 度			
	購入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比例
國際票券	\$258,836,831	\$255,481,294	\$ 5,127	1.80
國泰世華	81,580,611	81,254,510	1,932	0.68
上海商銀	53,031,121	59,424,964	12,336	4.33
兆豐銀行	2,243,411	2,360,275	(135)	(0.05)
高雄銀行	2,292,107	6,978,689	4,775	1.67
其他	4,298,075	5,317,489	167	0.06
	<u>\$402,282,156</u>	<u>\$410,817,221</u>	<u>\$ 24,202</u>	<u>8.4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註：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合計數之比例。

5.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95 年及 94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95 年 度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高雄銀行	\$ 11,195,677	\$ 4,009	\$ 22
上海銀行	3,601,564	3,041	-
國泰世華	1,424,625	94	6
國際票券	842,134	45	-
國票證券	4,370,360	2,112	-
其他	34,851	306	-
	<u>\$ 21,469,211</u>	<u>\$ 9,607</u>	<u>\$ 28</u>

	94	年	度
	附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 25,545,609	\$ 7,202	
上海銀行	3,319,760	1,647	
國泰世華	1,990,374	1,958	
國際票券	1,402,789	661	
國票證券	5,224,265	1,491	
其他	24,751	46	
	<u>\$ 37,507,548</u>	<u>\$ 13,00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6. 可轉換資產交換合約：

	95	年	度
	期末金額	利息收入	
國際票券	\$ -	\$ 46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	銀行透支及拆借額度擔保	\$ 1,100,000	\$ 1,100,000
	債券自營商業業務保證金	10,000	10,000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政府債券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業務保證金	260,938	270,480
	櫃檯買賣中心準備金	25,216	26,139
	申請假扣押擔保金	1,681	5,140
	台銀拆款設質	583,868	389,544
		<u>\$ 1,991,703</u>	<u>\$ 1,811,3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17,611,800	\$ 19,278,2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 14,008,885	\$ 24,903,482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19,538,148	\$ 22,725,019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	\$ -	\$ -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債券	\$ 45,212	\$ 250,403

(二)本公司依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臺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營業處所，其租期分別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分別按月及按季支付。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公司及分公司所簽訂之重要不可撤銷租賃合約，其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96	年 度	\$	12,190
97	年 度		11,779
98	年 度		11,915
99	年 度		3,015
		\$	<u>38,89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產	\$ 8,181,781	\$ 8,181,781	\$ 8,912,821	\$ 8,912,8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335,804	16,335,80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09,398	23,109,398	-	-
應收款項	556,210	556,210	591,753	591,753
催收款項	6,915	6,915	-	-
營業票券及債券	-	-	40,261,694	40,342,659
長期股權投資	-	-	40,000	41,311
長期債券投資	-	-	8,004,957	8,109,759
其他長期投資	-	-	46,601	50,823
金融資產合計	<u>\$48,190,108</u>	<u>\$48,190,108</u>	<u>\$57,857,826</u>	<u>\$58,049,126</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債	<u>\$42,706,557</u>	<u>\$42,706,557</u>	<u>\$52,846,902</u>	<u>\$52,846,902</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可轉換資產交換	\$ 5,886	\$ 5,886	\$ 1,933	\$ 1,933
利率交換合約	4,722	4,722	2,601	2,601
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	8,103	8,103	-	-
	<u>\$ 18,711</u>	<u>\$ 18,711</u>	<u>\$ 4,534</u>	<u>\$ 4,534</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減除備抵呆帳或備抵損失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揭露其公平價值。
-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95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4,241,633	\$ -
股票投資	26,084	-
債券投資	2,068,1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734,758	9,004,573
股票投資	212,861	-
開放型基金	113,617	-
不動產資產信託優先順位		
受益證券	-	43,3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		5,886
利率交換合約	-	4,722
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		
票券	-	8,103

上列金融商品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7,714,64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353,189。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579,132 及利息費用總額為\$676,005。本公司民國 95 年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借餘\$13,283(包含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因會計原則變動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期有效管理金融交易風險，以及依據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擬定本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等。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主管級人員，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整體經營風險暴險狀況之評估、監督及控管；設有稽核室，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所營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案件之限額及其審議。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機率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加以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對市場風險的容忍度，設定各項交易操作與停損限額，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新金融商品管理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表，包括市價評估、部位限額與停損、新金融商品風險分析等，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另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則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本公司信用風險避險政策係就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授信結構及分散行業授信風險、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等方面執行。

市場風險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流動性風險則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首次買入及拆入款合計限額以及 10 天、30 天、6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本公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定期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授權額度交易是否皆依規定辦理。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以建立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性商品分析等。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除商業本票循環發行保證業務外，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即對商業本票提供保證金額為\$17,611,800。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本公司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占保證總金額比率約為 49.65%。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4,241,633	\$ 14,241,633
可轉換公司債	2,068,159	2,068,15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739,331	22,739,331
受益憑證	113,617	113,617
資產基礎證券	43,327	43,327
商業本票之保證	—	17,611,800
合 計	<u>\$ 39,206,067</u>	<u>\$ 56,817,867</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依產業型態		
製造業	\$ 5,243,500	\$ 4,891,700
投資業	4,143,900	4,487,100
不動產業	1,915,700	1,549,10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747,500	2,464,800
證券及期貨業	1,515,000	2,360,500
金融及保險業	1,020,000	1,556,0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百分之五者	2,026,200	1,969,000
	<u>\$ 17,611,800</u>	<u>\$ 19,278,200</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評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按不同重評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單位：百萬元 超過五年 期限者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	\$ -	\$ -	\$ -	\$ -	\$ 296,625	\$ 51,419	\$ 956,086	\$ 30,348
金融債	\$ -	\$ -	\$ -	\$ -	\$ 296,625	\$ 51,419	\$ 956,086	\$ 30,3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 -	\$ -	\$ -	\$ -	\$ 296,625	\$ 51,419	\$ 956,086	\$ 30,348

另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除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外)皆係台幣計價，其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6%

(以下空白)

(四)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5 年 度	
	平 均 值 (註1)	平均利 率(%)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3)	\$ 7,468,871	1.7197
折放銀行暨同業	31,023	1.57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	21,344,756	1.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註2)	22,650,690	2.00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註2)	247,143	1.7511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6,311,884	1.5732
附買回票券負債(註2)	21,139,788	1.2931
附買回債券負債(註2)	20,651,916	1.4660

	94 年 度	
	平 均 值 (註1)	平均利 率(%)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3)	\$ 7,031,445	1.4624
折放銀行暨同業	38,863	1.2391
營業票券(註2)	22,940,299	1.8654
營業債券(註2)	9,280,146	2.03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註2)	1,127,695	1.0406
長期債券投資	8,412,282	3.5018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3,532,147	1.3429
附買回票券負債(註2)	22,690,256	1.0475
附買回債券負債(註2)	18,356,880	1.1766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營業票券及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計算平均利率時，其利息收入及費用包括資本利得或損失。

註 3：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揭露之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台財融字第 89760330 號函、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台財融字第 89764532 號函及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台財融第 90164343 號函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1. 資產負債表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5,094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非關係人	7,892,0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5,485,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關係人	1,2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48,6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2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547,0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109,398	應付款項	45,877
應收款項-淨額	562,096	保證責任準備	371,972
固定資產-淨額	3,380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6,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8,683	退休金準備	31,169
催收款項	6,915	其他金融負債	21,852
承受擔保品	135,332	淨 值	
其他資產-淨額	334,531	普通股股本	5,161,650
		法定盈餘公積	195,470
		未分配盈餘	234,3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283)
資產合計	\$ 48,694,27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8,694,271

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95 年 12 月 31 日

商業本票保證	\$ 17,611,800
附買回有價證券	33,547,033
附賣回有價證券	45,213

(二)損益表

項 目	9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611,704
減：利息費用	(676,005)
利息淨收益	(64,3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21,6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46,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1,291)
資產減損損失	(71,66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7,725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收入數	23,620
其他	5,517
淨收益	267,800
各項提存	(6,2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78,978)
折舊與攤銷費用	(6,86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8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0,877
所得稅費用	(68,2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2,67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8,342)
本期淨利	\$ 54,331

(三)重要業務及財務概況

(1)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828	\$ 4,595
風險性資產總額	31,237	31,900
資本適足率	9.05%	14.4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7.86%	17.8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74%	0.8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1.46%	9.63%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2)資產品質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78,400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44,056	24,563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44,056	-
逾期授信比率	0.69%	0.12%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69%	0.12%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96,864	486,94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	450,930	562,791

註：係本公司依經驗法則驗證，增提足以彌補可能遭受損失後之餘額。

(3)管理資訊

a.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7,611,800	\$ 19,278,2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3.20	3.5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 件交易總餘額	\$ 33,547,033	\$ 47,628,50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 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 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10	8.65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6.81		28.05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 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製造業	29.77	製造業	25.37
	投資業	23.53	投資業	23.28
	不動產業	10.88	批發零售及餐飲	12.79

註：

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3.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c. 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d.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a) 放款及催收款提列政策：

i. 備抵呆帳：依資產負債日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ii. 保證責任準備：係對期末商業本票之保證餘額予以分析提列損失準備，以彌補可能發生之損失。

(b) 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i. 投資損失準備(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外)：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 20% 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項目；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ii. 買賣債券損失準備：係依規定就買賣有價證券利益淨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損失準備。

e.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民國95年12月31日往前推算一年

4. 獲利能力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註1、5)	0.24	0.65
淨值報酬率(%)(註2、5)	2.32	5.68
純益率(%)(註3、4)	20.28	47.05

註：

1. 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並應註明之。

5. 流動性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部位	\$ 5,768	\$ 5,089	\$ 2,091	\$ 1,268	\$ -
	債券部位	50	1,859	201	2,102	18,545
	存放銀行	2,343	1,888	1,486	2,403	-
	附賣回交易餘額	45	-	-	-	-
	拆放金融同業	-	-	-	-	-
	合計	8,206	8,836	3,778	5,773	18,545
資金來源	借入款	9,092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0,457	3,074	16	-	-
	自有資金	-	-	-	-	5,578
	合計	39,549	3,074	16	-	5,578
淨流量		31,343	(5,762)	(3,762)	(5,773)	(12,967)
累積淨流量		31,343	25,581	21,819	16,046	3,079

(六)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042	3,778	5,773	18,545	45,1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623	16	-	-	42,6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581)	3,762	5,773	18,545	2,499
淨值					5,5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80%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減利率敏感性負債。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五、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九十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 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47,065,430	48,639,809	(1,574,379)	(3)	未達分析標準
固定資產	3,380	2,801	579	21	未達分析標準
長期投資	0	8,091,558	(8,091,558)	(100)	詳說明 1
其他金融資產	1,148,683	1,811,303	(662,620)	(37)	詳說明 2
其他資產	476,778	554,161	(77,383)	(14)	未達分析標準
資產總額	48,694,271	59,099,632	(10,405,361)	(18)	未達分析標準
流動負債	41,604,910	52,846,902	(10,161,992)	(19)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負債	431,193	562,771	(131,578)	(23)	詳說明 3
負債總額	43,116,103	53,409,673	(10,293,570)	(19)	未達分析標準
股本	5,161,650	5,161,650	0	0	未達分析標準
法定盈餘公積	195,470	104,253	91,217	87	詳說明 4
保留盈餘	234,331	424,056	(189,725)	(45)	詳說明 5
股東權益總額	5,578,168	5,689,959	(111,791)	(2)	未達分析標準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增減變動說明：

1. 主要係本年度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金融商品作評價及會計處理。
2. 本年度其他金融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設質之債券改以附註揭露。
3. 主要係本年度以保證責任準備轉銷呆帳 88,240 仟元及轉列備抵呆帳 75,250 仟元。
4.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4 條及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之規定，以民國 94 年度盈餘之 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請詳經營結果比較分析之增減變動說明。

二、經營結果

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金額	94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利息收入		611,704	527,058	84,646	16	未達分析標準
利息費用		676,005	502,485	173,520	35	詳說明1
利息淨收益		(64,301)	24,573	(88,874)	(362)	詳說明2
手續費收入		121,667	101,557	20,110	20	詳說明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346,524	285,190	61,334	22	詳說明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131,291)	0	(131,291)		詳說明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661)	(128,835)	57,174	(44)	詳說明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6,862	363,757	(296,895)	(82)	詳說明7
淨收益		267,800	646,242	(378,442)	(59)	未達分析標準
各項提存		(6,200)	(186,867)	180,667	(97)	詳說明8
營業費用		(130,723)	(141,105)	10,382	(7)	未達分析標準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0,877	318,270	(187,393)	(59)	
所得稅費用		(68,204)	(14,214)	(53,990)	3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2,673	304,056	(241,383)	(7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8,342)	0	(8,342)		
本期損益		54,331	304,056	(249,725)	(82)	

註：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者，且金額未達一仟萬元者，免予以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說明：

1. 主要係短天期利率呈持續緩升，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產生之利息，使本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2. 主要係融資性商業本票保證發行餘額成長。
3. 主要係因本年度票券利率較上年度高，融資性商業本票買賣增加，致本年度買賣融資性商業本票利益較上年度高。
4. 主要係債券備供出售部位執行停損機制之損失。
5. 係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所認列之損失。
6. 94 年度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收入較多。
7. 94 年度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提高，使 94 年度之各項提存金額較高。
8. 94 年度享有以前年度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年 度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0.24)	2.75	(47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65	127.80	(29.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7.36)	21.41	(4,338.02)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主因為本年度貨幣市場資金需求減少致附條件票券交易量減少，使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呈流出，故各項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15,094	\$3,131,296	\$1,492,386	\$3,154,004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營業獲利持續增加，逐步擴大票債券部位，並由附條件交易取得資金。

(2)投資活動：主要為調降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部位。

(3)融資活動：主要為銀行暨同業拆款及透支減少。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票券無實體化政策，於民國 92 年獲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投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司」，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27 日與「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合併，本公司持有合併後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59,520 股，95 年 9 月 28 日獲配盈餘增資股票 11,488 股，目前合計持股 471,008 股，未來一年仍將繼續持有。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制度有效運作。總經理主持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授信及持有其他商品之風險。管理部下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彙集各部門之各項風險資料，適時提報各項風險的暴險程度，俾供經營階層動態調整經營政策，避免各項可能發生的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制訂各類業務的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及準則。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信用風險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為控制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係以「授信、承銷及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明訂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等、擔保或無擔保授信最高限額、單一客戶或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無擔保授信比率上限等規定。又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以確保債權及契約之切實履行，訂有「授信覆審要點」；另為辦理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暨呆帳轉銷，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提高授信品質。

②風管系統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暨其他重要事項，由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案件及制訂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業務部、交易部、管理部及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③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由管理部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單位應依部門執掌向其提出風險報表，報告信用風險部位操作情形及評量系統。

④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均依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辦理，並依據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且訂有「授信覆審要點」之作業規範，加強授信事後管理。

(2)市場風險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主要為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應價格變化之部位管理，係以「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法規制定公司內部規範，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分析景氣動向，預測未來利率及股價走勢，藉以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設定債券及股票買賣斷交易停損標準，定期評估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並定期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以匡計部位承擔風險程度。

②風管系統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以交易部及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並由管理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各項交易商品之風險管理。

③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經濟情勢，利率及股價走勢，分析並研判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及報表包括：各類票券、債券及股權之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及損失限額上限。

④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

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作業風險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主要係透過嚴謹的管理程序來控制，控管措施包括：健全內部控制程序與內部稽核功能、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營業事項充分揭露於會計帳簿及紀錄、明確劃分人員權責及成立業務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

②風管系統之組織架構

各部門依照內部規範及作業手冊執行業務，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營業單位報表為管理性報表供主管參考。稽核室則負責各部門作業風險之查核與監督，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③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訂定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暴險程度及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相關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之授權及作業程序，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方能達成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

④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流程

提昇本公司資訊系統，使得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等資訊具備可靠、及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建立完整之控管報表，檢視各項部位是否逾限，於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便管理階層採行適當措施，以符合規定。

2. 信用風險：

(1)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現金及定存單(中央銀行)	0%	5,485,250
—	10%	0
銀行存款	20%	2,634,844
應收利息、退稅款、遞延所得稅	100%	1,306,819
合計		9,426,913

(2)RP、RS 與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71,839
票債券附賣回約定投資 (RS)	0
一般表外交易	16,950,2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16,529
合計	17,038,568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無）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法計算，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利率風險	983,644	12,295,550
權益證券風險	37,680	471,000
選擇權	0	0
合計	1,021,324	12,766,550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4. 流動性風險：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45,138	8,206	8,836	3,778	5,773	18,545
負債	48,217	39,549	3,074	16	0	5,578
缺口	-3,079	-31,343	5,762	3,762	5,773	12,967
累積缺口	-3,079	-31,343	-25,581	-21,819	-16,046	-3,079

(2)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有「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準則」，規範各類商品之部位額度及各天期資金缺口限額以資遵循。採用之管理報表包括「營業前資金餘絀表」、「短期票券風險部位概況表」、「資金預估表」、「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各類限額控管表」、「拆款、透支、存單質借、短期融資額表」等，該等報表已可透視並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作嚴格控管，必要時隨時調整缺口，以維持正常穩定之營運。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94 年 11 月主管機關發布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 95 年開始實施，主要係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將於 95 年之報表開始適用及配合第 7 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與第 35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暨第 36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訂定，提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資訊之品質及透明度。本公司已修改相關資訊系統程式，俾能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2. 95 年 5 月主管機關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自 95 月 7 月 1 日施行，主要係修改部分罰則，以加強票券金融公司防範金融犯罪情事發生，本公司內控一向嚴謹，此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 95 年 6 月主管機關修正「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範票券商業務人員於從業期間應參加專業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此舉雖會增加票券金融公司教育訓練費用，惟可使業務人員經常性吸取金融專業知識並知悉金融法令之變動情事，對人員專業化具有助益，本公司亦已依規定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事宜。
4. 95 年 9 月主管機關訂定「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股權商品及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將準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銀行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本公司在風險性資產配置上，將加

強彈性運用組合。

5. 95 年 10 月主管機關同意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即新增資產基礎證券、受益證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在台發行之債券，未來有任何新增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亦均可辦理。本公司以既有票券市場發展經驗及技術，可更有效率運用資金並分散資產組合價格變動風險，將在具體評估其風險及投資效益下，積極擴大本公司操作管道及增加獲利來源。
6. 95 年 12 月主管機關修正「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重新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及範圍，及加強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功能、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及市場約制力量等，本公司已針對該實施辦法修改本公司內部相關法規，以增進內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能力。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科技發展，網際網路的興起使得傳統業務逐漸被電子交易所取代，繼票券無實體化後，主管機關又於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無實體化；對本公司而言，不僅減少資金調度且節省人力成本，大幅降低交割風險，在交割作業之安全性及效率上很有助益。
2. 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金融機構整併及金控化之經營型態，使得票券同業已有約半數納入金控，本公司雖未加入金控，但因股東銀行隸屬不同金控，仍可善加運用股東銀行的業務資源。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公司形象之重大偶發案件。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有票、債券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因此訂有「票、債券部位控管準則」，加強風險部位及持有期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另在信用風險方面，除強化各項授審管理機制外，並加強集團授信及無擔保授信業務控管，且增強對其授信覆審作業，以提高授信品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參與 Schrodgers International 主辦之印尼 Eastglobe Ltd. (P T Danareksa Jakata International (DJI) 之子公司) 美金 1 億 8,000 萬聯貸案，原中國商銀參貸美金 750 萬元，原交通銀行參貸美金 850 萬。DJI 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向印尼法院提出訴訟，被告包括 Eastglobe 及所有參貸行等 58 位，聲明聯貸合約簽約當時，借戶並未取得印尼政府對海外借款之許可，本案債務人為 Eastglobe Ltd. 非 DJI，聯貸銀行非法動用 DJI 所有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大樓之租金收入，使該大樓無法加強安全措施，致承租戶減少。因此請求 (1) 聯貸合約無效；(2) 賠償美金 71 百萬元及精神損失印尼盾 1 兆盾。2003 年 8 月 26 日印尼法院宣判原告勝訴，該行及其他被告於 2003 年 10 月向印尼高等法院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 2005 年 2 月 18 日判決銀行團勝訴，一審判決無效。本案原告不服，於 2005 年 6 月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2006 年 5 月 1 日原告撤回告訴，本案結案。

(2)中國力霸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案，該行 96 年 1 月向法院對貸款案下保證人聲請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等法訴行動，標的金額新台幣 2,729,435 仟元。

2.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因楊瑞仁弊案對楊瑞仁、梁作瑞、莊明政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刑事部分三人均已判決有罪發監執

行，其中莊明政已執行終結。民事部分楊瑞仁、莊明政部份業獲勝訴判決確定，楊瑞仁應賠償新台幣 10,220,000 仟元及自 85 年 3 月 28 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莊明政應賠償新台幣 9,992,000 仟元；兩人係負連帶賠償之債務；梁作瑞部份獲敗訴判決確定。

3. 堉寶實業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 92 年度，惟 89 年度因稽徵機關對證券交易免稅之認定不同，因而補稅 28,812 仟元，該公司對此核定不服，現正行政救濟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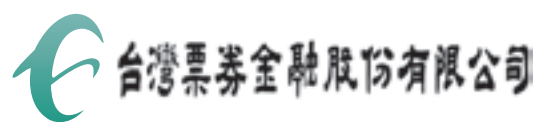
為期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能從容應變採取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如下相關危機處理機制：

- (一)由總經理擔任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統籌事變發生時之危機處理。
- (二)編製火災任務工作分配名冊，如營業場所失火，即能立即啟動應變。
- (三)配合主管機關建立警示通報機制，遇重大偶發事件隨即通知主管機關。
- (四)建立總分公司緊急通報連絡網。
- (五)訂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實施要點」、「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要點」、「安全維護執行準則」、「災變復原計劃實施辦法」等，待事件發生時有所依循。
- (六)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危機處理能力。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董事長

李銀櫃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NANCE CORPORATION

總公司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電話：(02)2516-7968

傳真：(02)2504-3544

網址：<http://www.etfc.com.tw>

高雄分公司地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139號1樓

電話：(07)251-5288

傳真：(07)251-3031